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南宁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本公司拟设立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（待定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6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通过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设立分公司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分公司无需其他审批程序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即可（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最终核准为准）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

（二）分公司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
（三）营业场所：南宁市青秀区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五）分公司负责人：秦阿龙

上述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公司设立分公司，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，扩大市场份额，树立公司品牌形象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十四日